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承辦人：郭芳瑜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268
傳真：02-27593317
電子信箱：udd-kfy199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規字第111301887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市都市計畫「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案內編號『主政01』等12案」及「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案內編號『細北02』等17案暨修訂相關管制規定案」第2次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各2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0年12月22日內授營都字第11008194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10年12月7日第1003次會議審決，有關本通盤檢討變更計畫內容，超出公開展覽範圍者，請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，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，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，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，免再提會討論；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，則再提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。細部計畫配合主要計畫辦理，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

意見與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，則併提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。

三、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，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，自111年3月17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；另計畫書圖1份，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。

四、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，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，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\公展公告\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圖。

正本：臺北市北投區公所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、臺北市北投區文化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北投區一德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北投區大同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北投區大屯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北投區長安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北投區林泉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北投區榮華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北投區關渡里辦公處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、國家安全局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臺北市私立薇閣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、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（以上單位請依說明四辦理）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（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）

